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8-20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的通知,天路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股权上划的通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天路集团100%国有股权将上划至自治区国资委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天路集团股权,由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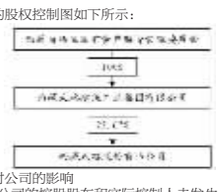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本次天路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通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鹏扬限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通利货币A	鹏扬通利货币B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3	00486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万元,如单日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或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自2018年10月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亿元,如单日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或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公司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4)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p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8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关于其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6年4月5日,蒋光勇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6年4月7日披露的2016-013号公告)。

2016年7月6日,蒋光勇先生将质押给广州证券的3,24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2016年7月8日披露的2016-054号公告)。

2018年9月21日,蒋光勇先生将其持有公司2,2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5日。该质押是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高管锁定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补充质押后,蒋光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5%,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是对蒋光勇先生2016年4月5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预警线,蒋光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蒋光勇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基金增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重庆农商行将自2018年9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002867,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8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重庆农商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重庆农商行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重庆农商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重庆农商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866

网址:www.cqrcb.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18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泽民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24,2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陈泽民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结合近期金融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考虑,陈泽民先生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泽民先生没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陈泽民先生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84,27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10.373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陈泽民先生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时间过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18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副总经理许江营先生、朱文丽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3,8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其中副总经理许江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2,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副总经理朱文丽女士拟减持不超过3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

截至本公告日,本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许江营先生、朱文丽女士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2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邮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已于2018年1月到期。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期限1年,相关事项如下:

2.1、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出口押汇等。

2.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2.3、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2.4、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减轻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加强对外币资产头寸的监控和管理,公司和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

三、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交叉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

(三)拟申请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额2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公司和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市场价格波动、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投资标的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实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来降低汇兑损益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时将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相关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会跟踪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该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示工作小组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进行合规性审计。

五、衍生品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衍生品公允价值按照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市场价格厘定。

六、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君圣泰”)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将通过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开曼君圣泰”)间接持有深圳君圣泰的股权并保持股权比例不变。

为了进一步支持深圳君圣泰临床研究工作的开展,开曼君圣泰拟进行B-1轮股权融资,本轮融资总额为1,300万美元,共发行B-1类优先股3,033,334股。 公司放弃对开曼君圣泰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融资交易对方介绍

1、企业名称:ZT Global Energy Investment Fund I LP(以下简称“ZT”)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本次拟认缴出资额: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本公司与ZT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Green Pine Growth Fund I LP(以下简称“GP”)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日

本次拟认缴出资额: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本公司与GP不存在关联关系。

3、企业名称:Great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y”)

注册地:香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8日

本次拟认缴出资额: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本公司与Greaty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注册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 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利平

成立时间:2018年2月28日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的批准,公司将对开曼君圣泰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深圳君圣泰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开曼君圣泰将对设立时的股东发行普通股3,150万股,将向2016年A轮融资时的股东发行A类优先股630万股。

开曼君圣泰完成B1轮融资后,将向新投资者发行B-1类优先股303.3334万股。此外,开曼君圣泰预留420万股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开曼君圣泰B-1轮融资完成后全面摊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普通股	A类优先股	B-1类优先股	总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海普瑞	18,000,000	3,717,000	0	21,717,000	48.22%
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	13,500,000	0	0	13,500,000	29.98%
其他投资人	0	2,583,000	0	2,583,000	5.74%
员工激励(预留)	4,200,000	0	0	4,200,000	9.33%
ZT Global Energy Investment Fund I LP	0	0	1,166,667	1,166,667	2.59%
Greaty InvestmentLimited	0	0	1,166,667	1,166,667	2.59%
Green Pine Growth Fund I LP	0	0	700,000	700,000	1.55%
合计	35,700,000	6,300,000	3,033,334	45,033,334	100%

三、拟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1、开曼君圣泰本次对外融资1,300万美元,本轮融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海普瑞放弃本次融资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2、开曼君圣泰的股本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其中:普通股发行31,500,000股;A类优先股发行6,300,000股;预留员工激励股份4,200,000股;B-1类优先股3,033,334股。

3、董事会设置:本轮融资完成后,董事会成员共4名,海普瑞委派2名,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委派2名,未经股东协议变更允许不得改变董事会设置人数。

4、融资资金的用途:用于子公司深圳君圣泰在产品的研发、上市销售和其他业务活动。

5、交割:开曼君圣泰与融资对象在满足以下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在交割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开曼君圣泰向融资对象发放股权登记证书。

5.1开曼君圣泰拥有子公司90%以上的股权,持有多数A类优先股的股东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审批;

5.2该协议的附件《股东协议》各方均签署,并自交割日起生效。

6、该协议的附件《股东协议》中对优先购买权、转让权、共同出售和反稀释条款等做了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开曼君圣泰将对本次投资的投资份额进行调整。

7、适用法律:本协议受相关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但不考虑香港法律的冲突原则。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开曼君圣泰本次对外融资引入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其扩大并整合现有资源,增强资本实力,对其子公司深圳君圣泰新药研发、市场扩展和业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持。开曼君圣泰本轮融资完成后,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开曼君圣泰及其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开曼君圣泰对外融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开曼君圣泰对外融资1,300万美元,同意公司放弃对开曼君圣泰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8,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33%;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27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8,67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333%。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2014年3月26日,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5,500股,授予价格为7.625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由764,643,334股增加至773,738,834股。

7、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1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5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9,095,500股调整为8,755,100股,公司总股本从773,738,834股减至773,418,434股。

9、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15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5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